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之事項**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內就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真誠地進行磋商。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旗下附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三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收購事項需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i)本公司及賣方簽署並交付正式協議；(ii)本公司滿意對三家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和法律等各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iii)本公司、賣方及三家目標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宜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iv)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宜遵守一切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守則的規定；及(v)其他載於正式協議的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初步為500,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約10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發債來支付，而餘下之約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其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將有待進一步磋商以落實並將載於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訂金。如果雙方未能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45日內後訂立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被終止，該筆訂金將退還給本公司。

三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影視製作及發行相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電影製作、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發行；新媒體內容創意、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之經紀業務；及旅遊業務。探索合適收購機會乃本集團之長期任務。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能加強本集團影視製作及發行業務及擴展本集團業務組合，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若干有關保密、費用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等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正式協議一旦訂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ii)本公司決定不會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向賣方收購三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股東，共持有各三家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家目標公司」	指	星王朝影視發行有限公司、星王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及星王朝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沁沂**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姚沁沂女士及李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